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子軒（阿美族原住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賴可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3號），本院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未扣  
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A 0 3於本  
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明定之特定犯  
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係偽造如附表編號  
2所示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完成如附表編號2所示私文  
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與  
「寶總」、「郭俊宏」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

01 及行為之分擔，渠等並已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均為共同正  
02 犯。

03 (三)被告之參與行為上，對於詐騙告訴人蘇欣瑛之加重詐欺取  
04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  
05 等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項罪名，為想像競合  
0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07 斷。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圖獲取報酬，自甘為  
09 他人所利用，擔任領取、傳遞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非  
10 但自毀前途，更助長詐欺犯罪，並造成告訴人非輕之損害，  
11 及被告本身亦屬遭他人利用之人，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  
12 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  
13 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  
14 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素行（前因妨害秩  
15 序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完畢  
16 後，5年內再犯本案之罪），自陳國中肄業，前與父親一同  
17 承包工程施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5萬元，離婚，  
18 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部分生活費用等智識及生活狀況，被告  
19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獲得之報酬為2千元（尚未  
20 繳回），犯後均坦承犯行，面對己非，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  
21 成和解或調解（無論依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7條前段規定，或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之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本案犯行所獲得之報酬，為2千元，此據被告自承在卷  
27 （見偵查卷第61頁）；此項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未於本案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具，係被告持  
31 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51

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儲匯收據1張，亦係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又該儲匯收據之不法內涵，係在於其非真正性，並非在於其本身之價值，亦難以估計其價值，追徵其價額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詐欺犯罪所得，隨即已將之移轉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本身並未保有該詐欺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之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洪榮甫、A 0 2 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劉景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備註                                      |
|----|----------------------------------------|-----------------------------------------|
| 1  | 行動電話1具（含門號000<br>0000000 號通話晶片卡1<br>張） |                                         |
| 2  | 遠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1<br>張                       | 其上有偽造之「遠通投資股份有限<br>公司」印文、「陳子豪」簽名及印<br>文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